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文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1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文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鄭文彬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已返還告訴人洪銘良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告訴人同意不予追究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121號

被 告 鄭文彬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文彬於民國113年7月17日6時1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之騎樓，見洪銘良將其所有之深藍色安全帽1頂(價值新臺幣850元)，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後照鏡上，詎鄭文彬竟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後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經洪銘良發覺遭竊報警後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洪銘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文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文彬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籍資料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張暨擷取翻拍照片4張、現場照片4張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鄭文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前揭安全帽1頂，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洪銘良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檢 察 官 沈 昌 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蔡 侑 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